



大 会

Distr.: General
2 October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七届特别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8 和 9

审查《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和
《1990 年代执行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
宣言行动计划》的执行成就和成果

今后十年为解决儿童问题的再次承诺和未来行动

2001 年 9 月 24 日新加坡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2001 年 8 月 1 日至 3 日在新加坡召开了东盟负责社会福利事务部长第四次会议。

会议期间，10 个成员国的部长发表了《为东盟的儿童作出承诺宣言》。宣言是对 1993 年《儿童行动计划》的再次承诺，该行动计划是为了儿童的生存、保护和发展加强家庭和推动区域合作的纲领。

宣言说明了东盟对促进发展和保护本区域儿童的福利作出的坚定承诺。

新加坡谨代表东盟负责社会福利事务部长会议，向联合国大会儿童问题特别会议提交该宣言。

请将宣言及本函作为大会儿童问题特别会议的正式文件分发为荷。

大使

纪梭 • 马布巴尼 (签名)

^{*} A/S-27/1。

2001年9月24日新加坡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为东盟儿童作出承诺宣言

东南亚国家联盟成员国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王国、印度尼西亚共和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缅甸联邦、菲律宾共和国、新加坡共和国、泰国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负责社会福利的部长，

回顾1997年12月在吉隆坡召开的第二届东盟非正式首脑会议通过的“2020年东盟设想”，设想东盟成为一个团结、关爱的社会，饥饿、营养不良、失去权利以及贫穷都已不再是基本问题，关系牢固的家庭作为社会的基本单位，照顾自己的成员，尤其是儿童、青年、妇女和老人；

回顾1993年12月2日在马尼拉召开的东盟负责社会福利事务部长第三次会议通过的“东盟儿童行动计划”，其中要求为东盟各国儿童的生存、发展、保护和参与推动区域合作；

深受1998年12月15日东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为实施《东盟儿童问题行动计划》在河内通过的《河内行动计划》的鼓舞；

《儿童权利公约》、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成果以及其他有关儿童问题的国际文书为指导；

意识到尽管在提高个人生活质量方面取得重大进展，但在为儿童建立美好世界方面，贫穷仍是一个重大挑战；

注意到儿童的全面发展能够使其充分实现潜力，并为东盟的未来的繁荣和进步作出贡献；

本着东盟团结互助的精神，兹同意如下：

- (1) 为东盟各国儿童的生存、发展、保护和参与推动区域合作，将其作为东盟努力改善区域内人民生活的工作的一个有机环节。
- (2) 加强东盟的经济社会发展合作，消除给儿童造成长远影响的贫穷、饥饿和无家可归等祸根，以推动儿童的福利和安康。
- (3) 保护、尊重和承认所有儿童的权利，包括根据土著人民各自社区的传统和习俗，保护、尊重和承认土著儿童的权利。
- (4) 承认并鼓励东盟成员国尊重儿童的权利，分享交流关于儿童权利的信息，并考虑到不同国家不同的宗教、文化和社会价值。
- (5) 承认拥有特别需求的儿童应得到机会，从而能够在社会拥有恰当地位，尽可能独立地生活。

- (6) 为儿童和年轻人表达其观点，倡导其权利和所关注的问题，参加社区发展创造机会。
- (7) 鼓励给儿童以权力，让他们能够应付全球化的挑战，并抓住全球化带来的机遇。
- (8) 为东盟各国成年家庭成员创造就业机会，因为稳定的家庭是儿童社会、发展和身心发展的关键所在。
- (9) 制订家庭支助和家庭终生教育方案，协助作为儿童主要照料的家庭养育和保护儿童。
- (10) 向无家可归的儿童和没有家庭的儿童提供妥善照料，包括替代形式的家庭照顾或有家庭气氛的保育院。
- (11) 对东盟儿童保育专业人员进行培训，在其中间交流最佳作法，以此重视儿童早期教育和照料。
- (12) 加强功能性识字教育，促进获得教育、信息和通讯技术技能的机会，从而使东盟各国儿童有更美好的未来。
- (13) 制订基础广泛的方案和战略，制止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蔓延，为受害者提供护理，以此确保儿童免受艾滋病毒/艾滋病及毒品之害。
- (14) 加强对儿童的初级保健服务。
- (15) 保护儿童、学校和社区免受一切形式的暴力、虐待、忽视、贩卖以及剥削之害。
- (16) 保护儿童不受武装冲突之害，保护儿童享受和平和欢乐的童年。
- (17) 发生灾难和自然灾害时，在提供救援和救济服务时优先重视儿童，减轻他们的痛苦，加快他们与家人团聚。
- (18) 建立面向儿童的青少年司法制度，充分保障儿童的权利，推动儿童重新融入社会。

以英文订于东盟成员国负责社会福利事务部长第四次会议，
2001年8月2日，新加坡。

文莱达鲁萨兰国文化、青年和体育部长
Pehin Dato Haji Awang Hussain bin Pehin
Dato Haji Awang Mohd. Yusof 阁下

柬埔寨王国国务秘书处兼社会事务、劳工、职业
培训和青年康复部长
Prak Chantha 夫人阁下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副总统副秘书长
Yaumil Chairiah Agoes Achir 博士兼教授阁下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劳工和社会福利部长
Sonphanh Phengkhammy 先生阁下

马来西亚国家团结和社会发展部长拿督
Hajah Siti Zaharah binti Sulaiman 博士阁下

缅甸联邦社会福利、救济和安置部长
Sein Htwa 中将阁下

菲律宾共和国社会福利和发展局局
Corazon Juliano-Soliman 夫人阁下

新加坡共和国社区发展和体育部长
Abdullah Tarmugi 先生阁下

泰王国常务秘书兼劳工和社会福利部长代表
Elawat Chandraprasert 先生阁下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劳工、战争残疾人和社会福利
副部长
Dam Huu Dac 先生阁下
